

農業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部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置本部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- (二)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 - (三)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- (四)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 - (五)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或部屬機關簡任層級人員及學者、專家派(聘)兼之。

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及外聘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外聘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本部派兼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，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八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法制處派員兼辦之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